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5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贰仟壹佰柒拾元肆角壹分（¥：2,170.41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6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3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贰角捌分（¥：31,650.28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林胤安

联系电话: 82632092

地址: 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关焕锋, 刘换婵(粤税征 441900230166、粤税征 441900210164)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7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3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叁万零伍佰壹拾捌元壹角伍分（¥：30,518.15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8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3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万零陆佰壹拾伍元伍角贰分（¥：100,615.52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39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2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柒分（¥：125,529.57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40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3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贰万零壹佰贰拾贰元捌角叁分（¥：20,122.83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41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2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零陆元叁角柒分（¥：869,906.37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42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3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玖角陆分（¥：64,695.96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林胤安

联系电话：82632092

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126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关焕锋，刘换婵（粤税征441900230166、粤税征441900210164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东税企石强催〔2024〕43号

东莞朗悦家具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570104143K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东税企石税通〔2022〕2712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肆拾壹万壹仟壹佰零玖元捌角整（¥：411,109.80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林胤安

联系电话: 82632092

地址: 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关焕锋, 刘换婵(粤税征 441900230166、粤税征 441900210164)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